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前述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出公司的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款撥放後，經辦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並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